

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本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應進駐單位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三級開設：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於消防局，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2.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縣陸地時，並經消防局研判需開設者。 乙、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本縣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最大陣風達十級以上，或預測本縣未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並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十一、本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應進駐單位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三級開設：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於消防局，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2.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縣陸地時，並經消防局研判需開設者。 乙、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本縣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最大陣風達十級以上，或預測本縣未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並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之二、第三目之二、第四款第一目之二、第二目之二、第十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十六款第一目之二、第二目之二。 二、中油公司彰化零售服務中心修正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爰修正第四款第一目之二、第二目之二、第六款第二目、第十二款第二目、第十三款第二目、第十五款第二目。

者。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水利資源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地政處、勞工處、文化局、新聞處、人事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欣彰天然氣公司等單位業務承辦科(課)長、承辦人進駐，進行各項整備及應變事項。

3.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將於十六小時內接觸本縣陸地時，並經消防局研判需開設者。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經濟

者。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水利資源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地政處、勞工處、文化局、新聞處、人事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欣彰天然氣公司等單位業務承辦科(課)長、承辦人進駐，進行各項整備及應變事項。

3.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將於十六小時內接觸本縣陸地時，並經消防局研判需開設者。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經濟

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水利資源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地政處、勞工處、文化局、新聞處、人事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欣彰天然氣公司等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率業務承辦科(課)長及承辦人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4. 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震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氣象署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
- (2) 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水利資源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地政處、勞工處、文化局、新聞處、人事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欣彰天然氣公司等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率業務承辦科(課)長及承辦人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4. 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震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氣象署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
- (2) 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水利資源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社會處、財政處、勞工處、新聞處、主計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等單位進駐(局、處高階人員中派兼)，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水利資源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社會處、財政處、勞工處、新聞處、主計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等單位進駐(局、處高階人員中派兼)，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

助。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處、社會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工務處、交通處、教育處、新聞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進駐(局、處高階人員中派兼)，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四)水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或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毫米以上之降雨，經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水利資源處通知民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地政處、勞工處、文化局、新聞處、人事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

助。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處、社會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工務處、交通處、教育處、新聞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進駐(局、處高階人員中派兼)，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四)水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或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毫米以上之降雨，經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水利資源處通知民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地政處、勞工處、文化局、新聞處、人事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

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欣彰天然氣公司等單位進駐(科長以上職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大豪雨特報，經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水利資源處通知民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地政

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中油公司彰化零售服務中心、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欣彰天然氣公司等單位進駐(科長以上職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大豪雨特報，經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水利資源處通知民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地政處、勞工處、文化

處、勞工處、文化局、新聞處、人事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欣彰天然氣公司等單位進駐(局、處高階人員中派兼)，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五)旱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示成立時。

(2)台中或彰化供水區之水情燈號紅燈(第三階段限水)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時。

局、新聞處、人事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中油公司彰化零售服務中心、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欣彰天然氣公司等單位進駐(局、處高階人員中派兼)，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五)旱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示成立時。

(2)台中或彰化供水區之水情燈號紅燈(第三階段限水)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時。

2.進駐機關：由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通知建設

2.進駐機關：由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通知建設處、水利資源處、工務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農業處、消防局、民政處、教育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新聞處、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彰化縣後備指揮部、彰化客運、員林客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等單位進駐(局、處、單位主管或指定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1.開設時機：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

處、水利資源處、工務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農業處、消防局、民政處、教育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新聞處、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彰化縣後備指揮部、彰化客運、員林客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等單位進駐(局、處、單位主管或指定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1.開設時機：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乙、陸域污染面積達

有效控制者。 乙、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通知建設處、民政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社會處、新聞處、勞工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教育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u>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u>、<u>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u>、<u>欣彰天然氣公司</u>、<u>欣林天然氣公司</u>、彰化客運及員林客運等進駐(局、處、單位主管或指定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	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通知建設處、民政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社會處、新聞處、勞工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教育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中油公司彰化零售服務中心、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欣彰天然氣公司、欣林天然氣公司、彰化客運及員林客運等進駐(局、處、單位主管或指定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七)寒害	
---	---	--

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七)寒害

-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轄內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新聞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八)土石流災害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水利資源處通知民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新聞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

-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轄內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新聞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八)土石流災害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水利資源處通知民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新聞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九)空難

- 1.開設時機：轄內有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農業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工務處、交通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勞工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新聞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等進駐(局、處、單位主管或指定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海難

- 1.開設時機：轄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九)空難

- 1.開設時機：轄內有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農業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工務處、交通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勞工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新聞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等進駐(局、處、單位主管或指定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海難

- 1.開設時機：轄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農業處、經濟暨綠能發展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農業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工務處、交通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勞工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新聞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等進駐(局、處、單位主管或指定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運輸工具)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警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轄內重大交通事故，造成嚴重交通阻斷者。

2.進駐機關：由警察局通知民政處、社會處、消防局、衛生局、新聞處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

處、建設處、工務處、交通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勞工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新聞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等進駐(局、處、單位主管或指定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運輸工具)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警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轄內重大交通事故，成嚴重交通阻斷者。

2.進駐機關：由警察局通知民政處、社會處、消防局、衛生局、新聞處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二)陸上交通事故(道路、橋樑等交通建設主體)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轄內重要交通建設(含道路、橋樑)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2.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民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交通處、教育處、農業處、水利資源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地政處、勞工處、文化局、新聞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經濟部水利

(十二)陸上交通事故(道路、橋樑等交通建設主體)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轄內重要交通建設(含道路、橋樑)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2.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民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交通處、教育處、農業處、水利資源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地政處、勞工處、文化局、新聞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中油公司彰化零售服務中心、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欣彰天然氣公司等單位進駐(局、處高階人員中派兼)，處理各項緊

署第四河川分署、欣彰天然氣公司等單位進駐(局、處高階人員中派兼)，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轄內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民政處、財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勞工處、新聞處、行政處、主計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
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
業處、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交通部

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轄內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民政處、財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勞工處、新聞處、行政處、主計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中油公司彰化零售服務中心、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欣彰天然氣公司、彰化汽車客運公司等單位進駐(局、處及公共事業

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欣彰天然氣公司、彰化汽車客運公司等單位進駐(局、處及公共事業單位相關業務主管或高階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四)生物病原災害

- 1.開設時機：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原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之虞，將造成轄內重大衝擊時，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衛生局通知民政處、環境保護局、農業處、警察局、消防局、教育處、社會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工務處、交通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勞工處、新聞處、地政處、文化局、財政處、主計處、計畫處、人事處、行政處、政風處、地方稅務局、水利資源處等單位派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五)古蹟及文物重大災害

單位相關業務主管或高階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四)生物病原災害

- 1.開設時機：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原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之虞，將造成轄內重大衝擊時，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衛生局通知民政處、環境保護局、農業處、警察局、消防局、教育處、社會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工務處、交通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勞工處、新聞處、地政處、文化局、財政處、主計處、計畫處、人事處、行政處、政風處、地方稅務局、水利資源處等單位派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五)古蹟及文物重大災害

- 1.開設時機：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文化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文化局

1.開設時機：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文化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文化局通知民政處、環境保護局、農業處、警察局、消防局、教育處、社會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工務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勞工處、新聞處、地政處、衛生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欣彰天然氣公司等單位業務承辦科(課)長、承辦人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六)輻射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依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命令成立。

(2)進駐機關：由消防

通知民政處、環境保護局、農業處、警察局、消防局、教育處、社會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工務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勞工處、新聞處、地政處、衛生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中油公司彰化零售服務中心、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欣彰天然氣公司等單位業務承辦科(課)長、承辦人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六)輻射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依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命令成立。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水利資源處、環境保護局、

局通知民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水利資源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勞工處、文化局、新聞處、人事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欣彰天然氣公司等單位業務承辦科(課)長、承辦人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

甲、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乙、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勞工處、文化局、新聞處、人事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欣彰天然氣公司等單位業務承辦科(課)長、承辦人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

甲、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乙、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教育處、

制。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水利資源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勞工處、文化局、新聞處、人事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欣彰天然氣公司等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率業務承辦科(課)長及承辦人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轄區內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

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水利資源處、環境保護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勞工處、文化局、新聞處、人事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欣彰天然氣公司等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率業務承辦科(課)長及承辦人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轄區內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₁₀濃度連續三小時達一千兩百五十μg/m³或二十四小時平

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₁₀濃度連續三小時達一千兩百五十μg/m³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五百零五μg/m³；PM_{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點五 μg/m³)，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勞工處、新聞處及民政處等單位局長或代理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八)森林火災災害

-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處、社會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工務處、交通處、水利資源處、教育處、農業處、新聞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彰化縣

均 值 達 五 百 零 五 μg/m³；PM_{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點五 μg/m³)，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農業處、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勞工處、新聞處及民政處等單位局長或代理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八)森林火災災害

-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處、社會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建設處、工務處、交通處、水利資源處、教育處、農業處、新聞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

後備指揮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等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率業務承辦科(課)長及承辦人進駐，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運處、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等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率業務承辦科(課)長及承辦人進駐，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二、本中心進駐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消防局 1.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空難、海難及輻射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3.執行災害搶救有關消防事項。 4.協助申請調派直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等事宜。 5.協助民生用水之運送事宜。 (二)民政處 1.督導辦理有關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及災民收容事項。 2.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喪事項。 3.全民動員準備事項。 4.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5.協調國軍單位辦理人工增雨事項。 (三)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1.辦理旱災、公用氣體	十二、本中心進駐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消防局 1.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空難、海難及輻射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3.執行災害搶救有關消防事項。 4.協助申請調派直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等事宜。 5.協助民生用水之運送事宜。 (二)民政處 1.督導辦理有關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及災民收容事項。 2.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喪事項。 3.全民動員準備事項。 4.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5.協調國軍單位辦理人工增雨事項。 (三)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1.辦理旱災、公用氣體	一、參酌災害防救法第51條修正意旨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用語體例，將「災區」文字修正為「受災地區」，以符災害防救法制及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第四款、第十五款第三目、第五目、第十八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十九款第三目、第四目。 二、臺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已更名為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並改隸文化部管理，教育處現行已無相關業務權責，爰刪除第六款第一目有關社教館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等相關任務。另考量現行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山野教育及戶外教育等活動，為兼顧本縣所轄學校赴縣外辦理各項活動期間之災害應變、緊急聯繫及跨機關協調需求，爰併同修正第六款第五目教育處進駐任務，以符實際業務運作。 三、為符合行政處實際業務權責，爰修正第二十三款第一

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防救災措施、搶救、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事項。 3.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4.辦理工業區有關防救災措施事項。 5.發布早災預警警報及於各項災害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6.災害發生時，全民所需物資供應、物價平穩及緊急物資準備事宜。 7.辦理節水措施、宣導。 (四)建設處：辦理<u>受災地區</u>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及處理等事項。 (五)財政處 1.協助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洽商金融機構辦理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2.配合協助相關單位防救災經費簽辦動支及財源籌措。 (六)教育處 1.辦理轄內學校、體育館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2.辦理救災借用校舍、體育館及校舍損壞之查報、整修。	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防救災措施、搶救、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事項。 3.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4.辦理工業區有關防救災措施事項。 5.發布早災預警警報及於各項災害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6.災害發生時，全民所需物資供應、物價平穩及緊急物資準備事宜。 7.辦理節水措施、宣導。 (四)建設處：辦理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及處理等事項。 (五)財政處 1.協助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洽商金融機構辦理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2.配合協助相關單位防救災經費簽辦動支及財源籌措。 (六)教育處 1.辦理轄內學校、<u>社教館</u>、體育館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2.辦理救災借用校舍、體育館及校舍損壞之	目行政處進駐任務，將「文稿審查」修正為「文稿校對」，以符實務運作。 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爰修正第三十四款。 五、中油公司彰化零售服務中心修正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爰修正第三十七款。 六、考量各災害防救業務主政機關得依災害類型及業務需求，邀請相關協力機構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應變作業，並保留後續調整彈性，爰修正第三十九款協力機構相關規定。
---	---	---

3.協助社會處辦理校園開設避難收容場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4.研商決定是否停止上班上課事項。 5.有關轄內學校<u>山野教育及戶外教學活動</u>聯繫事項。 6.辦理其他教育有關事項。 (七)水利資源處 1.辦理水災、土石流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水利、防洪設施之搶修、搶險。 3.辦理淹水地區監控及應變處置事項。 4.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之搶修、搶險。 5.辦理土石流災害監控及應變處置事項。 6.辦理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7.協調農業用水移撥民生及其他標的用水事宜。 8.協助抗旱井整備作業。 (八)工務處 1.辦理陸上交通事故(道路、橋樑等交通建設主體)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有關交通建設災害搶救有關事項。 3.辦理有關道路、橋樑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4.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查報、整修。 3.協助社會處辦理校園開設避難收容場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4.研商決定是否停止上班上課事項。 5.有關轄內學校登山隊伍聯繫事項。 6.辦理其他教育有關事項。 (七)水利資源處 1.辦理水災、土石流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水利、防洪設施之搶修、搶險。 3.辦理淹水地區監控及應變處置事項。 4.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之搶修、搶險。 5.辦理土石流災害監控及應變處置事項。 6.辦理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7.協調農業用水移撥民生及其他標的用水事宜。 8.協助抗旱井整備作業。 (八)工務處 1.辦理陸上交通事故(道路、橋樑等交通建設主體)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有關交通建設災害搶救有關事項。 3.辦理有關道路、橋樑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4.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	--	--

5.辦理路樹倒塌案件處置事項。 6.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九)交通處 1.辦理大眾運輸及公共運輸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2.辦理路外停車場、路邊停車場及公共自行車搶修有關事項。 3.辦理交通標誌及交通號誌搶修有關事項。 4.辦理電信供應之協調事項。 (十)社會處 1.災民收容安置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 2.災民收容所(站)開設時，供應災民之民生物資平時儲備、緊急調配供應、開口契約之簽訂等災害防救物資管理事項。 3.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管理與轉發事項。 4.協調救災志工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5.其他有關社會救助(濟)事項。 (十一)勞工處 1.辦理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2.協調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事項。 3.辦理勞工傷亡災害之檢查及善後處理事項。 4.災民就業輔導事項。 (十二)農業處 1.辦理寒害、森林火災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5.辦理路樹倒塌案件處置事項。 6.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九)交通處 1.辦理大眾運輸及公共運輸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2.辦理路外停車場、路邊停車場及公共自行車搶修有關事項。 3.辦理交通標誌及交通號誌搶修有關事項。 4.辦理電信供應之協調事項。 (十)社會處 1.災民收容安置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 2.災民收容所(站)開設時，供應災民之民生物資平時儲備、緊急調配供應、開口契約之簽訂等災害防救物資管理事項。 3.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管理與轉發事項。 4.協調救災志工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5.其他有關社會救助(濟)事項。 (十一)勞工處 1.辦理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2.協調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事項。 3.辦理勞工傷亡災害之檢查及善後處理事項。 4.災民就業輔導事項。 (十二)農業處 1.辦理寒害、森林火災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	--	--

2.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3.辦理漁船出海管制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4.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5.農業用水移轉支援民生用水調撥協調事項。 6.農田灌溉休耕面積核定、公告及實施受災面積清查與補償等有關事項。 (十三)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辦理有關風景觀光區、遊樂區人員管制及設備防災事項。 2.辦理有關風景觀光區、遊樂區災情蒐集、通報事項。 3.辦理遊客安置事項。 4.其他有關觀光旅遊事項。 (十四)人事處 1.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之督考。 2.研商決定是否停止上班上課事項。 3.其他有關人事規定事項。 (十五)警察局 1.辦理陸上交通事故(運輸工具)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3.辦理有關<u>受災地區</u>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管理事項。 4.辦理公告危險警戒區域管制事項。	2.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3.辦理漁船出海管制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4.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5.農業用水移轉支援民生用水調撥協調事項。 6.農田灌溉休耕面積核定、公告及實施受災面積清查與補償等有關事項。 (十三)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辦理有關風景觀光區、遊樂區人員管制及設備防災事項。 2.辦理有關風景觀光區、遊樂區災情蒐集、通報事項。 3.辦理遊客安置事項。 4.其他有關觀光旅遊事項。 (十四)人事處 1.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之督考。 2.研商決定是否停止上班上課事項。 3.其他有關人事規定事項。 (十五)警察局 1.辦理陸上交通事故(運輸工具)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3.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管理事項。 4.辦理公告危險警戒區域管制事項。 5.有關災區之治安維	
--	---	--

5.有關<u>受災地區</u>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等事項。 6.其他有關警察事項。 7.配合有關單位執行取締違法抽取地下水事宜。 (十六)文化局 1.辦理文物、古蹟、歷史建物等有形資產之防救災及災情查報、彙整有關事項。 2.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十七)新聞處 1.辦理有關災害預警、應變、復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事項。 2.協調傳播媒體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事項。 3.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新聞事項。 4.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事項。 5.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6.協助加強節約用水宣導。 (十八)衛生局 1.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u>受災地區</u>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3.辦理<u>受災地區</u>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4.辦理<u>受災地區</u>藥品、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調度事項。 5.辦理災後食品衛生、家戶飲用水安全及環	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等事項。 6.其他有關警察事項。 7.配合有關單位執行取締違法抽取地下水事宜。 (十六)文化局 1.辦理文物、古蹟、歷史建物等有形資產之防救災及災情查報、彙整有關事項。 2.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十七)新聞處 1.辦理有關災害預警、應變、復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事項。 2.協調傳播媒體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事項。 3.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新聞事項。 4.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事項。 5.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6.協助加強節約用水宣導。 (十八)衛生局 1.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3.辦理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4.辦理災區藥品、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調度事項。 5.辦理災後食品衛生、家戶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6.辦理緊急醫療及其他衛生相關事項。	
---	---	--

境衛生處理事項。 6.辦理緊急醫療及其他衛生相關事項。 7.災害停水期間協助醫療院所協調自來水供水事宜。 (十九)環境保護局 1.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3.辦理<u>受災地區</u>垃圾、廢棄物清除搬運及消毒等環境清理事項。 4.辦理<u>受災地區</u>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事項。 5.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6.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二十)計畫處 1.有關單位訂定各項防災計畫之管制事項。 2.災害復建工程管制事項。 3.本府網站及本縣災害防救網站發布災害相關訊息事項。 (二十一)主計處：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有關協助各業務權責機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經費運用及預算調整相關事宜。 (二十二)政風處 1.民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協調處理事宜。	7.災害停水期間協助醫療院所協調自來水供水事宜。 (十九)環境保護局 1.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3.辦理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搬運及消毒等環境清理事項。 4.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事項。 5.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6.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二十)計畫處 1.有關單位訂定各項防災計畫之管制事項。 2.災害復建工程管制事項。 3.本府網站及本縣災害防救網站發布災害相關訊息事項。 (二十一)主計處：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有關協助各業務權責機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經費運用及預算調整相關事宜。 (二十二)政風處 1.民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協調處理事宜。 2.其他有關政風事宜。 (二十三)行政處 1.有關單位災害防救及	
---	---	--

2.其他有關政風事宜。 (二十三)行政處 1.有關單位災害防救及應變事項依各組業務性質督導及文稿校對。 2.本府所屬廳舍因災害受損災情彙整事宜。 (二十四)青年發展處：辦理青年住宅、青創基地之防救災及災情查報、彙整有關事項。 (二十五)地政處 1.災害發生後有關救災土地緊急徵用事項。 2.督導轄內各地政事務所強化防救災工作及有關土地權屬清查作業事項。 3.辦理地籍測量等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二十六)地方稅務局：督辦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二十七)彰化縣後備指揮部：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聯絡官執行要點」規定協調國軍動員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二十八)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二十九)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1.負責自來水工程防護搶修有關事宜。 2.辦理自來水管線系統搶修維護、災情查報、災後復原事宜。 (三十)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	應變事項依各組業務性質督導及文稿審查。 2.本府所屬廳舍因災害受損災情彙整事宜。 (二十四)青年發展處：辦理青年住宅、青創基地之防救災及災情查報、彙整有關事項。 (二十五)地政處 1.災害發生後有關救災土地緊急徵用事項。 2.督導轄內各地政事務所強化防救災工作及有關土地權屬清查作業事項。 3.辦理地籍測量等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二十六)地方稅務局：督辦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二十七)彰化縣後備指揮部：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聯絡官執行要點」規定協調國軍動員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二十八)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二十九)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1.負責自來水工程防護搶修有關事宜。 2.辦理自來水管線系統搶修維護、災情查報、災後復原事宜。 (三十)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辦理電訊線路系統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	--	--

處：辦理電訊線路系統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三十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1.辦理防洪設施及河川、海堤搶險、搶修事項。 2.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三十二)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 1.辦理公路工程、橋樑、道路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2.辦理公路局養護縣道之路樹倒塌案件處置事宜。 (三十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灌溉、排水等水利設施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三十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第四巡防區指揮部</u> 1.辦理公告危險警戒區域人員、漁船管制事宜。 2.辦理海岸水域巡防及救災相關事宜。 3.海難之船舶、人員及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事項。 4.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事項。 (三十五)欣彰天然氣公司：辦理瓦斯管線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三十六)欣林天然氣公	(三十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1.辦理防洪設施及河川、海堤搶險、搶修事項。 2.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三十二)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 1.辦理公路工程、橋樑、道路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2.辦理公路局養護縣道之路樹倒塌案件處置事宜。 (三十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灌溉、排水等水利設施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三十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 1.辦理公告危險警戒區域人員、漁船管制事宜。 2.辦理海岸水域巡防及救災相關事宜。 3.海難之船舶、人員及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事項。 4.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事項。 (三十五)欣彰天然氣公司：辦理瓦斯管線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三十六)欣林天然氣公司：辦理瓦斯管線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	--	--

司：辦理瓦斯管線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三十七)<u>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u>：負責輸油管路及加油站緊急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三十八)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負責輸油管路及加油站緊急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三十九)協力機構。 1.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 2.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分析研判。 (四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負責彙整地震受損建築物災情蒐集。 2.於現場安全評估無虞下，負責指派合格評估人員進行受損建築物全損評定。 3.設置聯合理賠服務中心。	(三十七)中油公司彰化營業處：負責輸油管路及加油站緊急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三十八)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負責輸油管路及加油站緊急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三十九)協力機構—<u>麒許環境顧問有限公司</u>。 1.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 2.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分析研判。 (四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負責彙整地震受損建築物災情蒐集。 2.於現場安全評估無虞下，負責指派合格評估人員進行受損建築物全損評定。 3.設置聯合理賠服務中心。	
--	---	--

附表一 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編組一覽表

成員 單位	組別	多媒體群組		訊息群組		作業群組							行政群組		前赴指揮所	
		廣播電訊課組	宣傳科分組組	情資研判組組	反情報支援組組	網際網路組組	廣播資訊組組	廣播技術組組	廣播器材組組	通訊器材組組	水電維修組組	交通工程組組	農林漁牧組組	民防消防組組		警政課組
各員署及政務單位	()	()	()	()	()	()	()	()	()	()	()	()	()	()	()	()
消防局	()	V	V	V	V	()	V	V	V							
警察總局	()							V	V							
水利資源處	V	V	V							V						
社會處	V					V						()				
經濟發展與發展處	V										()					
建設處	V						V									
民政處	V		V			()	V	()	V							
教育處	V								V							
工務處	V					V				V	()					
交通處	V						V			V	V					
農業處	V											()				
衛生局	V												()			
環保局	V													V		
城市發展與發展處	()	V														
地政處	V															
勞工處	V						V									
文化局	V															
新聞處	V	V	()													
人事處	V															
行政處															V	
計畫處				V	V										V	
財政處															V	()
主計處															V	V
青年發展處															V	
政風處															V	
地方稅務局																V
彰化縣推廣服務部						V	V						V			
台灣電力彰化區營業處											V					
自來水公司第十一管理處											V					
中華電信彰化區營業處											V					
國泰台視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V				
海巡署第四巡邏隊指揮部							V					V				
農業署第四水利署彰化分署											V		V			
交通部公路局台中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												V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V		V		
統制天然氣公司													V			
統林天然氣公司													V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														V		
台塑石化公司清潔配能													V			
協力機構		V														

()：未實施 V：未實施

附表二

群組	功能分組	主導單位	任務內容
多謀群組	1. 暴發率謀組	各災害主管單位	災情分佈、災情發展預判並提供防護災害研判並提供災害應變、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攷建議。
	2. 管考追蹤組	各災害主管單位	各項應變事項執行、指揮官指示(指令)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各單位應變事件處理進度、災害處理、及各分組應變處理事項。
	3. 情資研判組	各災害主管單位	報告各害、颱風(或災害性大風)、動態、各地地震、海象現況與預報、各類船舶及空管警勢預測情形、災情監測預報、災害預警應變、各種空間圖資分析研判及應行警戒區域等注意事項。
	4. 災情監控組	各災害主管單位	研整各分組所回報最新災情報表資訊及匯送、與觀光景點、重要公共場所、重要公共設施、重要公共場所。
訊息群組	5. 新聞發布組	新聞處	中心應會中心之記者會、新聞發布及媒體報導修正、民眾安全防護(災)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
	6. 網路支援組	各災害主管單位	防災及災情資訊傳遞及公開情形。
	7. 支援調度組	民防處	結合全民動員防務暨儲備倉、資源調度支援及各項技援任務、機具、物資之整備情形。
	8. 搜索救護組	消防局	人命搜救案件執行情形。
作業群組	9. 疏散撤離組	民防處	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疏導、各山仔頂聯繫警勢及動靜等民眾不違違危險區域之情形。
	10. 收容安置組	社會處	緊急收容及救護所之開設及支援事項。
	11. 水利整備組	水利資源處	各區域防受人、機具整備情形、各水門抽水站人員設備整備情形、各地水門水位、收容所、水庫警勢水情監測、抽水機調度情形、各地淹水情形、土石流警勢及災害狀況。
	12. 水電燃生組	經濟發展局 能源管理處	自來水、電力、電信、油料災情、險情情形。
行政群組	13. 交通工程組	工務處	各種交通設施防受人、機具整備、資源調度事宜並以圖表方式呈現交通災情及修繕情形。
	14. 農林漁牧組	農業處	各地漁港船舶遭避風及大陸船、臨時安置辦理情形、農林漁牧損失及各地農林應急情形。
	15. 民間資源組	社會處	掌握民間衛生暨及運用之志志之情形。
	16. 醫衛環保組	衛生局	醫療防疫衛生及災區環境清理、消毒整備情形、傷亡人數及災區環境處理情形。
行政群組	17. 行政組	各災害主管單位	辦理應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18. 後勤組	各災害主管單位	辦理應中心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19. 財務組	財政處	辦理災區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非營利款項核撥事宜。
前進指揮所	20. 前進指揮所	各災害主管單位	辦理災區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事宜。

附表一 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編組一覽表

組別		參課群組		課委群組		作業群組								行政群組			前進組	
成員 單位	編發參課組	管考及評鑑	情資研列	受訓監控	研習監控	網路資訊	提案統組	提案統組	提案統組	水利統組	交通工務	農林資源	農林資源	醫藥衛生	行政	後勤	財務	前進組
		管考及評鑑	情資研列	受訓監控	研習監控	網路資訊	提案統組	提案統組	提案統組	水利統組	交通工務	農林資源	農林資源	醫藥衛生	行政	後勤	財務	前進組
各災害主管單位		◎	◎	◎	◎	◎	◎	◎	◎	◎	◎	◎	◎	◎	◎	◎	◎	◎
	消防局	◎	◎	◎	◎	◎	◎	◎	◎	◎	◎	◎	◎	◎	◎	◎	◎	◎
	警察局	◎	◎	◎	◎	◎	◎	◎	◎	◎	◎	◎	◎	◎	◎	◎	◎	◎
	水利資源處	◎	◎	◎	◎	◎	◎	◎	◎	◎	◎	◎	◎	◎	◎	◎	◎	◎
	社會處	◎	◎	◎	◎	◎	◎	◎	◎	◎	◎	◎	◎	◎	◎	◎	◎	◎
	經濟暨發展處	◎	◎	◎	◎	◎	◎	◎	◎	◎	◎	◎	◎	◎	◎	◎	◎	◎
	建設處	◎	◎	◎	◎	◎	◎	◎	◎	◎	◎	◎	◎	◎	◎	◎	◎	◎
	民權處	◎	◎	◎	◎	◎	◎	◎	◎	◎	◎	◎	◎	◎	◎	◎	◎	◎
	教育處	◎	◎	◎	◎	◎	◎	◎	◎	◎	◎	◎	◎	◎	◎	◎	◎	◎
	工務處	◎	◎	◎	◎	◎	◎	◎	◎	◎	◎	◎	◎	◎	◎	◎	◎	◎
	農產處	◎	◎	◎	◎	◎	◎	◎	◎	◎	◎	◎	◎	◎	◎	◎	◎	◎
	衛生局	◎	◎	◎	◎	◎	◎	◎	◎	◎	◎	◎	◎	◎	◎	◎	◎	◎
	環保局	◎	◎	◎	◎	◎	◎	◎	◎	◎	◎	◎	◎	◎	◎	◎	◎	◎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	◎	◎	◎	◎	◎	◎	◎	◎	◎	◎	◎	◎	◎	◎	◎	◎
	地政處	◎	◎	◎	◎	◎	◎	◎	◎	◎	◎	◎	◎	◎	◎	◎	◎	◎
	勞工處	◎	◎	◎	◎	◎	◎	◎	◎	◎	◎	◎	◎	◎	◎	◎	◎	◎
	文化局	◎	◎	◎	◎	◎	◎	◎	◎	◎	◎	◎	◎	◎	◎	◎	◎	◎
	新聞處	◎	◎	◎	◎	◎	◎	◎	◎	◎	◎	◎	◎	◎	◎	◎	◎	◎
	人事處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處	◎	◎	◎	◎	◎	◎	◎	◎	◎	◎	◎	◎	◎	◎	◎	◎	◎
	計畫處	◎	◎	◎	◎	◎	◎	◎	◎	◎	◎	◎	◎	◎	◎	◎	◎	◎
	財政處	◎	◎	◎	◎	◎	◎	◎	◎	◎	◎	◎	◎	◎	◎	◎	◎	◎
	主計處	◎	◎	◎	◎	◎	◎	◎	◎	◎	◎	◎	◎	◎	◎	◎	◎	◎
	青年發展處	◎	◎	◎	◎	◎	◎	◎	◎	◎	◎	◎	◎	◎	◎	◎	◎	◎
	政風處	◎	◎	◎	◎	◎	◎	◎	◎	◎	◎	◎	◎	◎	◎	◎	◎	◎
	地方稅務局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推廣指揮部	◎	◎	◎	◎	◎	◎	◎	◎	◎	◎	◎	◎	◎	◎	◎	◎	◎
	台電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	◎	◎	◎	◎	◎	◎	◎	◎	◎	◎	◎	◎	◎	◎	◎	◎
	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	◎	◎	◎	◎	◎	◎	◎	◎	◎	◎	◎	◎	◎	◎	◎	◎
	中華電信公司彰化區通處	◎	◎	◎	◎	◎	◎	◎	◎	◎	◎	◎	◎	◎	◎	◎	◎	◎
	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管理處	◎	◎	◎	◎	◎	◎	◎	◎	◎	◎	◎	◎	◎	◎	◎	◎	◎
	海巡署彰化分署第三巡邏隊	◎	◎	◎	◎	◎	◎	◎	◎	◎	◎	◎	◎	◎	◎	◎	◎	◎
	農業部田水利用署彰化區管理處	◎	◎	◎	◎	◎	◎	◎	◎	◎	◎	◎	◎	◎	◎	◎	◎	◎
	交通部公路局中彰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	◎	◎	◎	◎	◎	◎	◎	◎	◎	◎	◎	◎	◎	◎	◎	◎	◎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	◎	◎	◎	◎	◎	◎	◎	◎	◎	◎	◎	◎	◎	◎	◎	◎
	欣射天然氣公司	◎	◎	◎	◎	◎	◎	◎	◎	◎	◎	◎	◎	◎	◎	◎	◎	◎
	欣林天然氣公司	◎	◎	◎	◎	◎	◎	◎	◎	◎	◎	◎	◎	◎	◎	◎	◎	◎
	中油公司彰化零售服務中心	◎	◎	◎	◎	◎	◎	◎	◎	◎	◎	◎	◎	◎	◎	◎	◎	◎
	台塑石化公司彰化煉油廠	◎	◎	◎	◎	◎	◎	◎	◎	◎	◎	◎	◎	◎	◎	◎	◎	◎
	遠力機構、經理理遠創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組任務內容一覽表			
群組	功能分組	主導單位	任務內容
多謀 群組	1. 幕僚參謀組	各災害主管 單位	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測並依預報災情資訊研析並提供 災害應變、災情與作為等各項指揮決策建議。
	2. 督考追蹤組	各災害主管 單位	各項應變事項執行、指揮督考(指)示事項各組辦理 情形、各組執行進度中心開設備置督考追蹤、及各 分組應辦其他事項。
	3. 情資研判組	各災害主管 單位	報告災情(範圍或受害性)、動態、各地災區、災 害狀況與預測、各組應辦災情各組督導預警、災 情監測、災害預警事項、各組空間資訊分析研判及 應行警告區域與注意事項。
	4. 災情監控組	各災害主 單位	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資訊查證及追蹤、與觀光 景點旅客動態災情報告。
	5. 新聞發布組	新聞處	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新聞發布及媒體訪查更正、民 眾安全防護(通知)資訊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
近思 群組	6. 網路資訊組	各災害主管 單位	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及公佈情形。
	7. 支援調度組	民政處	結合全民救災物資緊急體、資源調度支援及各項救 災物資、物資之盤點情形。
	8. 搜索救護組	消防局	人命搜救案件執行情形。
	9. 疏散撤離組	各災害主 單位	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 計及通報、登山隊伍聯繫與管制及勸導民眾遠離危險 區域之情形。
	10. 收容安置組	社會處	緊急收容及疏散避難調度支援事項。
作業 群組	11. 水利整備組	水利資源處	各單位收容人員、機具整備情形、各門抽水站人員 整備待命情形、各地河川水位、降雨量、水庫資料等 水情資訊、抽水機調度情形、各地淹水情形、土石流 警或監測及土石流防範應辦情形。
	12. 水電維護組	經濟發展 處	自來水、電力、電信、油料災情、維修情形。
	13. 交通工程組	工務處	各單位收災地區防災人員、機具整備、資源調度事宜、 並以圖表方式呈現災況資訊及搶修狀況。
	14. 農林漁救組	農業處	各地漁港漁港避風及漁船工臨時安置辦理情形 情形、農林漁救損失及各地農漁應辦情形。
	15. 民間資源組	社會處	掌握民非水災整備及運用工具之情形。
行政 群組	16. 醫療護理組	衛生局	醫療防疫衛生及災區環境清理、消毒整備情形、死傷 人數及災區環境處理情形。
	17. 行政組	各災害主管 單位	辦理應變中心會議籌備及文書紀錄。
	18. 後勤組	各災害主管 單位	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19. 財務組	財政處	辦理災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災區救災物資支給事宜。
	20. 前進指揮所	各災害主管 單位	辦理災災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支援事宜。

一、修正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名稱，醫療衛生組修正為「醫衛環保組」、新聞處理組修正為「新聞發布組」。

二、為使各機關平時核心業務與災時應變任務更加契合，同步調整本府民政處、交通處、地政處、勞工處、青年發展處、建設處、本縣文化局及地方稅務局及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等單位之功能分組配置，強化災害應變中心整體指揮協調、跨局處合作及應變處置效能。

修正疏散撤離組主導單位，為本府民政處主導。

修正附表： 附表一 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編組一覽表

組別 成員 單位	參謀群組				訊息 群組	作業群組											行政群組			前進 指揮所
	幕僚參謀組	管考追蹤組	情資研判組	災情監控組	新聞發布組	網路資訊組	支援調度組	搜索救援組	疏散撤離組	收容安置組	水利整備組	水電維生組	交通工程組	農林漁牧組	民間資源組	醫衛環保組	行政組	後勤組	財務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	◎	◎	◎		◎	V		<u>V</u>								◎	◎		◎
消防局	V		V	V			V	◎	V		V									
警察局	V			V				V	V											
水利資源處	V		V	V							◎	V								
社會處	V						V			◎					◎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V											◎								
建設處	V							<u>V</u>												
民政處	V			V			◎	V	◎	V										
教育處	V									<u>V</u>										
工務處	V						V					V	◎							
<u>交通處</u>	<u>V</u>								<u>V</u>			<u>V</u>	<u>V</u>							
農業處	V													◎						
衛生局	V															◎				
環保局	V															V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V																
地政處	<u>V</u>																			
勞工處									<u>V</u>											
文化局	<u>V</u>																			
新聞處	V			V	◎															
人事處	V																			
行政處																		V		
計畫處					V	V												V		
財政處																		V	◎	
主計處																		V	V	
青年發展處																		<u>V</u>		
政風處																		V		
地方稅務局																			<u>V</u>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V	V								V				
台電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V								
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V								
中華電信公司彰化營運處												V								
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													V							

限公司中區營運處																				
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							V						V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V			V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													V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V			V							
欣彰天然氣公司											V									
欣林天然氣公司											V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											V									
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											V									
協力機構			V																	

◎：主導單位 V：參與單位

現行附表：附表一 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編組一覽表

組別 成員 單位	參謀群組				訊息群組		作業群組										行政群組			前進指揮所
	幕僚參謀組	管考追蹤組	情資研判組	災情監控組	新聞處理組	網路資訊組	支援調度組	搜索救援組	疏散撤離組	收容安置組	水利整備組	水電維生組	交通工程組	農林漁牧組	民間資源組	醫療衛生組	行政組	後勤組	財務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	◎	◎	◎		◎	V		◎								◎	◎		◎
消防局	V		V	V			V	◎	V		V									
警察局	V			V				V	V											
水利資源處	V		V	V							◎	V								
社會處	V						V			◎					◎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V											◎								
建設處	V																			
民政處	V			V			◎	V		V										
教育處	V																			
工務處	V						V					V	◎							
農業處	V													◎						
衛生局	V															◎				
環保局	V															V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V																
地政處																				
勞工處																				
文化局																				
新聞處	V			V	◎															
人事處	V																			
行政處																		V		
計畫處					V	V												V		
財政處																		V	◎	
主計處																		V	V	
青年發展處																				
政風處																		V		
地方稅務局																		<u>V</u>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V	V								V				
台電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V								
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V								
中華電信公司彰化營運處												V								
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													V							

限公司中區營運處																			
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 岸巡隊							V			V			V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 化管理處										V			V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 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 段												V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 川局										V			V						
欣彰天然氣公司											V								
欣林天然氣公司											V						<u>V</u>		
中油公司彰化零售服務中 心											V						<u>V</u>		
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滯 配廠											V						<u>V</u>		
協力機構- <u>麒許環境顧 問有限公司</u>			V																

◎：主導單位 V：參與單位

修正附表：附表二 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分組任務內容一覽表

群組	功能分組	主導單位	任 務 內 容
參謀 群組	1. 幕僚參謀組	各災害主 政單位	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並依據防災情資研判並提供災害應變、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2. 管考追蹤組	各災害主 政單位	各項應變事項執行、指揮官裁(指)示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各鄉鎮市應變中心開設情形管考追蹤，及各分組應補充報告事項。
	3. 情資研判組	各災害主 政單位	報告災害(颱風或災害性天氣)動態、各地氣象、海象現況與預報、各類滾動式災害潛勢預測情資、災情觀測監控、災害預警應變、各種空間圖資分析研判及應行警戒區域與注意事項。
	4. 災情監控組	各災害主 政單位	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與觀光景點旅客動態災情報告。
訊息 群組	5. 新聞發布組	新聞處	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災(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
	6. 網路資訊組	各災害主 政單位	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及公開情形。
作業 群組	7. 支援調度組	民政處	結合全民動員防衛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及各項救援兵力、機具、物資之整備情形。
	8. 搜索救援組	消防局	人命搜救案件執行情形。
	9. 疏散撤離組	民政處	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登山隊伍聯繫與管制及勸導民眾遠離危險區域之情形。
	10. 收容安置組	社會處	緊急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支援事項。
	11. 水利整備組	水利資源處	各單位防救災人、機具整備情形，各水門抽水站人員整備待命情形；各地河川水位、降雨量、水庫資料等水情監測、抽水機調度情形、各地淹水情形、土石流警戒監測及災害狀況。
	12. 水電維生組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自來水、電力、電信、油料災情、搶修情形。
	13. 交通工程組	工務處	各種交通設施防救災人、機具整備、資源調度事宜，並以圖表方式呈現交通災情及搶修狀況。
	14. 農林漁牧	農業處	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及大陸船工臨時安

	組		置辦理情形、農林漁牧損失及各地蔬果供應情形。
	15. 民間資源組	社會處	掌握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的情形。
	16. 醫衛環保組	衛生局	醫療防疫衛生及災區環境清理、消毒整備情形，死傷人數及災區環境處理情形。
行政 群組	17. 行政組	各災害主 政單位	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18. 後勤組	各災害主 政單位	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19. 財務組	財政處	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前進 指揮 所	20. 前進指揮所	各災害主 政單位	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事宜。

現行附表：附表二 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分組任務內容一覽表

群組	功能分組	主導單位	任 務 內 容
參謀 群組	1. 幕僚參謀組	各災害主 政單位	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並依據防災情資研判並提供災害應變、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2. 管考追蹤組	各災害主 政單位	各項應變事項執行、指揮官裁(指)示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各鄉鎮市應變中心開設情形管考追蹤，及各分組應補充報告事項。
	3. 情資研判組	各災害主 政單位	報告災害(颱風或災害性天氣)動態、各地氣象、海象現況與預報、各類滾動式災害潛勢預測情資、災情觀測監控、災害預警應變、各種空間圖資分析研判及應行警戒區域與注意事項。
	4. 災情監控組	各災害主 政單位	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與觀光景點旅客動態災情報告。
訊息 群組	5. 新聞發布組	新聞處	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災(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
	6. 網路資訊組	各災害主 政單位	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及公開情形。
作業 群組	7. 支援調度組	民政處	結合全民動員防衛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及各項救援兵力、機具、物資之整備情形。
	8. 搜索救援組	消防局	人命搜救案件執行情形。
	9. 疏散撤離組	各災害主 政單位	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登山隊伍聯繫與管制及勸導民眾遠離危險區域之情形。
	10. 收容安置 組	社會處	緊急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支援事項。
	11. 水利整備 組	水利資源 處	各單位防救災人、機具整備情形，各水門抽水站人員整備待命情形；各地河川水位、降雨量、水庫資料等水情監測、抽水機調度情形、各地淹水情形、土石流警戒監測及災害狀況。
	12. 水電維生 組	經濟暨綠 能發展處	自來水、電力、電信、油料災情、搶修情形。
	13. 交通工程 組	工務處	各種交通設施防救災人、機具整備、資源調度事宜，並以圖表方式呈現交通災情及搶修狀況。

	14. 農林漁牧組	農業處	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及大陸船工臨時安置辦理情形、農林漁牧損失及各地蔬果供應情形。
	15. 民間資源組	社會處	掌握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的情形。
	16. 醫衛環保組	衛生局	醫療防疫衛生及災區環境清理、消毒整備情形，死傷人數及災區環境處理情形。
行政 群組	17. 行政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18. 後勤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19. 財務組	財政處	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前進 指揮 所	20. 前進指揮所	各災害主政單位	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事宜。